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634

聯絡人: 陳美絲

電 話:04-37061133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965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119656A00\_ATTCH1.pdf、0119656A00\_ATTCH2.rar)

主旨:為因應新課綱實施,充裕師資來源、落實教學正常化,教育部109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,請貴局(府、校)薦送參加教師名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4796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、校)就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,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含特殊教育),提供旨揭教師名單予教育部,俾規劃開班。
- 三、依據所提需求,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09年暑假或 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 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。後續作業 如下:
 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,倘需求達25人以上,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,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師培大學協助到縣市開班者,請縣市務







必提供適合上課之免費場地(包含水電費)及相關行政協助。

- 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,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,後續由各 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 名,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- 四、如有疑義,請逕洽教育部吳佾其小姐(電話:02-7736-5543)。
- 五、檢附旨揭需求及薦送表,請就班別分縣市於108年11月5日 (星期二)前將Excel檔寄至e-22bn@mail.kl2ea.gov.tw (主旨及檔名請註明:學校名稱\_縣市\_薦送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/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),逾期不予受理。 教育部主管學校請逕寄至承辦人信箱;各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主管學校請寄至主管機關,並請各主管機關彙 整後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副本:教育部、本署高中職組 2019/10/17文 11:58:217字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